

经济资料

1988 年第一期

(总第59期)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社会主义经济研究室、资料室

72211

目 录

合作经济的发展的问题	季 龙(1)
苏联经济发展和改革	张康琴(7)
苏联高等学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大纲	智效和译(32)
“六五”期间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改革	项镜来(74)
关于重庆市当前粮食、生猪价格情况的调查	朱正直等(82)
中心城市的经济功能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关系	杨云龙(96)
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中的几个 关系问题.....	张跃英(112)
1964年后巴西的工资政策与其60年代收入 分配恶化之间的联系	李心愉译(133)
中国农村改革资料汇编 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期(1978—1986)	严庆珍 郝国权(151)

合作经济的发展问题

——在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召开的我国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合作经济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 季 龙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副主任

合作经济,主要是集体经济。合作经济需要研究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很多,而且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不小,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今天只想就三个方面的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加速发展城乡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很重要的政策。

研究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首先要研究它的生命力在那里?我认为,从城镇集体经济来说最主要的一条,就是按照它的性质和特点办企业。它的性质,一是生产资料公有,实行按劳分配,同国营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二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限于一定的劳动群众范围,它是由生产者集体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分配产品的独立经济组织,这又和国营经济有很大的区别。全民和集体不能混为一谈。集体企业中,大集体和小集体也应有所不同。它的特点,总的来说,可以概括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自愿组合,自筹资金,按劳分配,适当分红,不吃“大锅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轻工集体企业的改革就是按

照这样的特点和原则进行的,办法就是借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的盈亏由各个企业自己负责,企业的收益分配取决于经营的好坏,除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税金外,企业在扩大再生产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上,由自己支配在财权、物权、用人权上享有自主权。这样,就把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企业领导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地挂起钩来,使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内在的动力,使责权利三者统一起来。结果,企业的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企业的活力大为增强。但是,还不能说,那些强行把自负盈亏的企业改成吃“大锅饭”的情况,和套用全民企业管理模式管理集体企业的问题已经完全解决。按照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探索新的管理集体企业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实践证明,凡是真正按集体经济性质和特点办的,职工的积极性就高,生产和经营的发展就好,应当看到,农村的合作经济比城镇的集体经济要好得多,农村的改革起步最早,生产的发展最快,效益也更好。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合作经济必须引起重视的一个问题。

其次,研究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要注意城乡结合。从城镇工业集体经济的情况看,50年代、60年代是结合的,如1959年8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简称手工业十八条),1961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简称手工业三十五条),就是把城乡联系起来讲的,也是这样做的。70年代开始,随着公社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兴起,就逐步分开了,如1981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198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

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接着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总社理事会扩大会议的情况报告》，《关于轻工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问题的报告》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是专讲城镇，即把城乡分开的。现在成立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就是第一次把农、工、商从事合作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集合在一起，研究解决改革和进一步推行横向经济联合中的问题，也就是要注意解决城乡分割和加强联合的问题。在6月13日，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上，一致推选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改革研究室主任杜润生同志为学会会长。他说：“要注意城乡结合，过去是分割的，现在要联起来。合作经济有共同性，一是劳动联合，二是小经济。特点是自主权表现充分，适应市场机制。但它的利益容易被侵犯，所以要保护，它也有力量弱的一面，所以要扶持。”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加速发展合作经济必须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有强大的生产力，国家要从政策上大力扶持其发展。

我国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发展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这一客观经济规律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它适合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旺盛的生命力。《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的长期方针。”这是党和国家对社会

主义经济建设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充分肯定了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人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它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了，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不那么重要，甚至认为是可有可无的了。这是对它的长期性认识不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指导下，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目前，在城乡合作经济中，有生产、供销、信用、消费、技术、住宅等方面多种多样的合作。实践证明，要把我国的城乡经济搞活，要发挥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生命力和发展潜力，不动调各方面的积极性是不行的。

建国以来，我国在手工业合作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体工业，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发展过程，是在曲折中前进的，道路不平坦的。有建国初期的社会主义改造、60年代初期的五年调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搞活的成功经验，也有由于“左”的影响，在1958年后适当的“合并、升级、过渡”，特别是十年动乱中经受重大挫折的教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丰富的。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对于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落实政策，深入改革，促进集体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些经验，主要是：坚持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长期存在和发展的方针，肯定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扶持和保护的政策，坚决纠正平均和私分；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能力，坚持技术进步，加快人才培养，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有同任务相适应的机构等等，各级联社的任务，

主要是为基层企业服务。

合作经济的集体经济的性质、经济政策和管理方式等国营企业不尽相同。它具有较多的经营自主权,容易搞活,但大都是小企业,点多面广,行业多样,多数是基础差、底子薄,承受风险的能力低,容易被忽视,被挤掉,加以集体企业承担生产经营国内外市场所需要的工业品、和方便群众的繁重任务,需要有相对稳定的机构和政策,保证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些,都是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合作经济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三、制定合作经济法规,是发展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当务之急。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对指导农村、城镇的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规定,对促进城乡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杜润生同志在中国合作经济学会成立大会上说:“中央有意思搞一个‘合作社法’,希望各方面搞章程,慢慢形成一个全国的、统一的、最基本的法规”。这是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合作经济的一项最重要的问题。法是上层建筑,它决定于经济基础,而又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在经济基础发生变化而又有新的发展的情况下,就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相应的整理、修改和制定。这是保证我国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顺利发展的需要。

我国党和政府对合作经济立法一直是重视的。早在 1932 年 4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就发布了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1950 年,在刘少奇同志亲自主持下,由薄一

波、薛暮桥、孟用潜等同志参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把合作社的性质、任务、组织原则、组织形式、经营方针，领导机构，社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登记享受国家的优待等等，发布了一些政策规定，促进了合作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现在我国城乡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正处在新的发展时期，急需制定出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合作经济法规，以改变目前合作经济立法工作和深化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1981年11月，薛暮桥同志在政协会上提出过重新修改合作社法的建议，今年6月，陈丕显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出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的意见。看来修定合作社法的工作，应当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修订合作社法的工作，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应当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研究。杜润生同志已经把中央的意图告诉我们了，我们应当狠抓落实。希望各方面搞章程，把一些行之有效，现在还适用的条款保存下来，加以充实和调整，把一些和当前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条款，加以废除或修改，把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经验，加以补充和完善。对国外可资参考借鉴的合作经济法规，我们也要加以研究，为我所用。博采众长，集思广益，为及时制定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社法作出应有的贡献。

苏联经济发展和改革 ——访苏观感

北京大学 张康琴

二、关于苏联经济改革问题

今年1月1日起苏联推行新一轮的经济改革。这次改革也可以说是第四次改革。苏联自50年代以来曾进行过三次较大规模的改革。第一次是1957年赫鲁晓夫的改革。苏联官方对这次改革是不承认的。这次到苏联听到这样一种说法：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是继承赫鲁晓夫的改革，似乎承认赫鲁晓夫那次改革也是改革。第二次是柯西金的改革。第三次是1973年和1979勃列日涅夫对1965年改革的修补和调整。这一次可称为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从目前所采取的措施来看，这次改革与以往改革相比有这样三个特点：一是，这次改革的广度大大超过过去任何一次的改革。不仅涉及经济，而且涉及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思想以及其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而且，突出政治改革来促进经济改革。二是，这次经济体制方面改革的准备时期较长，前后长达三年。这次改革的一项主要措施是推行新经营方法，而这是从1984年起由安德罗波夫在世时决定推行企业扩权试验基础上发展过来的。三是，这次改革是在全面推行一个新措施时，同时又对另一个新措施进行试验，是看准一项，推行一项，有走一步看一步的味道。从中可以看出，苏联目前的改革是在总体设想，改革目标尚未形成过程中采取逐步改革的办法。这是同以往先有整体设想然后全面

推开的做法不一样的。

根据我在苏半年的观察,总的印象是,经济改革的阻力很大,迄今为止,城市经济改革的路子基本上没有跳出 1965 年改革的框框。但是,也不排斥突破的可能。其中有的具体改革措施值得我们重视。

现在看来,对比较容易,也比较单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已陆续采取措施进行改革了。而对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的改革,如价格、物资技术供应、财政信贷,即真正使企业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所需的各种相应条件的改革,也是实行由行政方法为主转为经济方法为主管理体制的改革,则基本未动。

开始改的是哪些经济管理体制呢?

(一)农业方面的改革

农业改革的步子跨得较大。这也是形势所迫,不得不然。从赫鲁晓夫以来的历届苏联领导,可以说,对农业是重视的,下大力气来抓的,本钱也化得很大。但效果不大,上面已有论及。因此,为解决农业问题,必须另谋出路。目前已经出台的有这两项主要改革措施。

第一项是扩大农庄和农场的自销权。苏共“二十七大”已提出,要“把列宁的粮食税论点创造性地应用于当前条件”,具体措施是,不仅允许农庄、农场对超计划的鲜活农产品可自行处理,而且对计划内的占 30% 的鲜活农产品也可自主销售,价格可比卖给国家的订得高,这可调动农庄农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因过去只有等完成计划交售任务后,一般要到十月以后,才能自主销售超计划部分的农产品。而且,由于国家交售计划订得很紧,超计划部分为数有限,农业生产单位获益不

大。现在，只要有鲜活农产品生产出来，即可提取其中的 30% 进行处理。这样一来，全年均可自主销售，获利较大。

另一项是劳动组织形式趋于小型化，大力推广三一五人的小型集体承包和家庭承包。对家庭承包经营，戈尔巴乔夫在“二十七大”即已原则提出。但是，当时强调集体承包。同时也承认，在推行集体承包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乱七八糟的现象，承包效果不大。到 11 月份，介绍家庭农场，家庭承包的文章多起来了。11 月 2 日《真理报》上专门刊登了介绍爱沙尼亚共和国家庭农场情况的文章，谈共和国已建立了 90 家这种农场。经济效果比集体经营来得大。9 个月来，集体饲养的牲畜每昼夜平均增重 483 克，而家庭农场饲养的增重 533 克。但文章写得还很谨慎，说家庭农场并不是要代替大型畜牧综合体，而是对它的补充。同时批评了三种观点：这种经营方式会引向富农经济；存在剥削童工的危险；劳动强度过大，连星期日休息都没有。到去年 12 月，《经济报》上披露了苏共中央通过了一个决议的消息。决议指出，集体承包中以小型的效果好，而且应长期固定使用土地和机器设备；家庭承包得到了越来越大的推广。1987 年 1 月 6 日《真理报》又正面介绍家庭承包饲养奶牛的优越性。看来，苏已决定在农业中大力推行小型集体承包和家庭承包了。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如能如实贯彻执行，预计将对农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城市中的经济改革，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1. 将要进行的是从今年 5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的个体劳动法。

实际上是把原已存在的大量个体劳动加以肯定和合法

化。据苏联报载，城市中从事个体劳动的人数达 1700—2000 万。当然，有了法律以后，会得到更大的发展。据《消息报》1986 年 11 月 24 日透露，在西西伯利亚城市中作的调查证明，目前职工中有 17% 从事个体劳动活动，还有 27% 也打算从事此类活动。这样算来，估计此法生效后，会有一半左右的城市职工从事多种多样（有 29 种）个体劳动。个体劳动法中有三条是卡住的：一限于成年人；二不准由国营转化为个体；三不准雇工。不管怎么说，允许个体劳动合法存在，对于满足居民需要，活跃经济，平衡供求会起一定作用。目前，苏联正在讨论的是税率如何计征。过去，苏联为限制个体劳动发展，对个体经营者采取高税政策。现在则要降低。过去规定年收入在 800—1000 卢布的要征 30%，1000 卢布以上征 50—60%。现考虑将起征点提高到年收入 3000 卢布，并降低税率，以鼓励个体劳动者的积极性。

2. 自二、三十年代以来第一次允许外资在苏境内建立合资企业。当这消息传出后，曾引起国内外的注意。但当细则公布后，有些泄气，因条件较苛。一是苏资不得少于 51%；二是合资企业的第一把手由苏方担任；三是利润要作如下分配，先要提取后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提满法定基金的 25% 后才停止提取。留下利润中要拿出 30% 缴苏联财政（头两年免缴），余下的利润按股分配；四是，属于外资的利润可自由汇出，但要缴 20% 的税。

3. 流通环节上变化的有以下四点：一是，开设和发展了厂办商店；二是允许外地农产品可直接进城销售，这也是使 30% 农产品自销权实现的一个渠道；三是出现了消费品批发贸易市场，实行产销直接挂钩。但据苏联有的经济学家，如波

波夫教授讲,实际上还是根据国家计划,由产、销双方直接见面洽谈具体供销事宜,并不是真正根据消费者需求来确定的;四是允许 21 个部门和 70 个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进行进出口活动。这样一来,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独家经营商业活动的局面被打破了,这是一个变化。

4. 强调经济管理民主化。开始出现了选举企业各级领导,招聘厂长(如里加汽车制造厂)等新事物。其他具体措施在新公布的《苏联国营企业法(草案)》中有明确的规定。

5. 机器制造业企业要实行 2—3 班工作制,以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和加快旧设备淘汰,从而可腾出工作场地来安装新机器设备。这种工作制是在列宁格勒试行,效果较好,可腾出 35 万平方米的工作场地,由此可节约 12 万平方米的新建面积。

6. 开始组建跨部门科学技术综合体。这是一种跨部门的科研、设计和试生产机构的一体化组织,目的在于消除部门障碍,集中有关方面力量,对重大科研项目进行攻关;同时可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据戈尔巴乔夫在一月全会(1987 年)的报告,此类综合体已组建了 20 个。

上面这些改革措施,比起原来 1965 年的改革,是广泛得多了。这是有进展的。但是,比起城市生产企业的改革毕竟还是相对简单和容易。难的是生产企业的改革。从目前采取的措施来看,基本上没有跳出 1965 年改革的老框框。苏联不少经济学家也承认:“改革还很少触及生产最主要的比较深的层次”。何以见得?

那么,先来简单回顾一下 1965 年改革的路子。

当时经济改革的实质是调整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

关系。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扩大企业权限,加强对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刺激,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扭转经济增长速度下降,经济效率低下的趋势。改革的内容包括三方面:计划体制改革,组织管理机构调整,经济刺激加强。总的要求,由过去从行政方法为主转变为以经济方法为主来管理经济,企业要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围绕这一总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在计划体制改革方面:

缩减指令性计划指标数量(由 20 多项减为 9 项);改变对企业的考核指标;允许企业生产计划外的产品,并可自销调拨不出去的产品和计划外的产品;有权确定一次性订货产品的价格和新产品临时价格。到 1979 年又提出以五年计划为基础组织生产活动。

在组织管理机构调整方面:

由地方为主管理经济改为部门为主管理经济;组织生产联合公司、工业联合公司,实行 2—3 级领导体制。

在加强经济刺激方面:

突出的措施是增加企业留利的数额,由过去只占企业税后利润的 5% 左右,增加到 20% 左右,名称由企业基金改为包含三项内容的经济刺激基金。^①

为使企业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拉平外部经营条件,实行了价格改革(调整比价和改变定价办法,但国家集中管理价格的状况基本未变)。物资技术供应体制改革(组建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形成三种供货办法,但国家统一调拨物资的办法未变),以及财政信贷体制的某些改革。

^① 即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

总的改革路子是在国家指令性计划原则不变的条件下实行对企业分权、让利、经济刺激。企业是在国家划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计划执行得好，有奖；反之，无奖，乃至受罚。企业依旧是处于被刺激的地位，还未成为真正的生产经营的主体，还没有形成一种使企业自己起来努力争得更多得益的经济机制。

现在再来看，这次苏联已出台的经济改革措施，基本上还是这样三方面。当然，历史不会简单的重复，某些方面是有发展的。

在改进计划体制方面：

依然是缩减指令性计划指标，又从1965年以来陆续增加的十几、二十项的指标减到10项，改换考核指标；重申五年计划作为计划工作的基础。1979年虽已指出，但在“十一·五”计划时期没有执行，因此这次需要重申。1987年的年度计划没有按照1986年已达到的水平来重新制定，而是按“十二·五”计划规定的分年指标执行，就是贯彻这一改革措施。如工业总产值“十二·五”计划规定年增长率为3.9—4.4%，1986年增长4.9%，超过五年计划规定指标。按照过去做法，1987年要定为5%或者是4.9%。但是这次却仍定为4.4%，只是取了计划的上限，没有在已达到的水平上调高。

计划工作中有变化的是，把有的定额上升为指令性指标。过去定额也有，只是作为确定计划指标的计算依据。这次还规定定额在五年中不变。这对企业增产挖潜是有促进作用的。现在列入指令性的定额指标有6项：工资基金增长定额，物质鼓励基金增长定额，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增长定额，生产发展基金增长定额，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形成定额，国家

提取利润的定额。

以经济方法为主领导经济,就是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使企业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这次仍是这样提法,但内容更为具体,就是提出实行自我补偿、自筹资金。关于这一点下面再谈。在调整组织管理机构方面:

这次是继续贯彻 1965 年的改革做法,但也有发展。表现在:一是合并机构,组建了农工综合体、机器制造综合体、建筑业综合体等 6 个单位,二是取消工业联合公司,过渡到二级管理。

苏联合并机构的意图,是为了限制专业部对企业经营活动的过多干涉。但是,苏联学者沙塔林认为,只要部门还存在,将来仍会逐步恢复已失去的权力,重新开始指挥企业,成为资源的持有者。提出,应该根本取消这种部,只留下一般职能部和管理基础设施的部,如交通,邮电等部。

二是大幅度调整干部,实行干部年轻化。中层干部已调整了三分之一,年令大部分在五十岁以下,这种做法在 1965 年改革未曾出现。

三是提高地方管理经济的作用。部门与地方管理相结合,偏重于地方管理。这是同 1965 年改革时强调的重点有所区别。原来强调部门为主,是为了便于执行统一的科技政策。但实际上,由于各企业科技水平参差不齐,差别较大,难以贯彻。而地方管理,更接近生产,实现产供销平衡,组织企业专业化与协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生产,建立合理和横向生产联系,更为直接和方便。看来,方向是对的,但如何真正做到这一点,还正在探索。

在加强经济刺激方面:

1965年提出建立的包含三项内容的经济刺激基金，名义上都建立了，但实际上，企业自由支配使用这些基金的权限很小，这次用定额法，将有关经济刺激方面的基金固定给企业支配使用。并规定上级不得抽调。这一条实际上是继续贯彻1965年的规定，并没有多少变化。

所以，从上述三方面的具体措施来看，还是没有跳出分权、让利、经济刺激的路子。

迄今，苏联还未制订出改革的总体规划。今年出台的在生产企业中采取的改革措施有以下三项。这三项改革措施，从实质上来看，依然是沿着原来的改革路子走的。

第一项是国家质量验收。

苏联产品质量低劣已成为严重的经济问题。每年商业部门因质次价高销售不出去的产品高达40—50亿卢布。已售出的商品也并不都是优质产品。退换返修，投书报刊抱怨产品质量低劣的也屡有发生。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大”上承认：1985年全苏被退回或降等处理的布匹达几千万米，皮鞋和皮靴达几百万双，其他低质日用品也很多，损失浪费巨大。苏联领导为解决产品质量低劣，想出了国家质量验收这一招。原来设想，根本改变各厂自检为国家验收。但是，所需人员太多，根本行不通。后来改为在各厂自检基础上再派厂外人员代表国家来进行质量验收。具体组织此项工作的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它从全国各大机关和企业抽调了4500名质量验收员，组成国家质量验收小组，到企业检查产品质量。今年先在28个部门的1500家主要制造汽车、机床、无线电、照相技术、电视机、冰箱、农机、少部分纺织品、鞋、缝纫制品中进行国家验收，验收的产品产值占上述部门工业总产值的一半。